檔 號: 保存年限: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客戶服務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TWSIM-CustomerService@Schrode

rs.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400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及「施羅 德傘型基金II系列」(以下合稱「施羅德境外基金」)之 短線交易具體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9 年3月19日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函辦理(請詳附件 一)。
- 二、謹提醒 貴公司注意,施羅德境外基金不容許投資人進行 短線交易有關之交易活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依公開說 明書相關規定監測短線交易活動,並將分階段以警示信函 通知、協助貴公司監控短線交易,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
- 三、為利貴公司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謹檢附「施羅德境外 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請詳附件二),俾利 貴公司 執行監控措施。

四、謹請 查照惠辦。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銀高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 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 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楊淑玲

電話: (02)2581-7288#303 傳真: (02) 2581-7388

電子信箱:Connie@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 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 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 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 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第1頁 共2頁

文號:1090800086







..... 裝.....

訂:

:線

第2頁 共2頁

Schroders

附件二

施羅德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

依據貴公司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就施羅德境外基金在國內之銷售(包含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所簽訂之相關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境外基金機構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內控機制,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施羅德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頻繁及擇時交易)。貴公司同意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及拒絕構成前述相關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並建立相關流程、偵測及控制程序。

貴公司不得從事已知或可合理認定為涉及短線交易有關的基金交易活動。

「短線交易」是指因交易次數或規模導致基金營運支出增加,可合理視為不利基金其他投資人之利益的交易活動。

本公司及境外基金機構不會明知而容許貴公司進行與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不利於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權益。貴公司之後續所有交易均同意遵循相關規定。

請注意,本公司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個日曆日之交易為短線交易,此最短持有期間僅供貴公司內部參考使用,請嚴守本公司與貴公司所簽訂合約之保密條款,不得洩露。

請注意,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來監控並識別短線交易,如本公司認為有疑 似涉及短線交易相關的行為,本公司將保留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包括拒絕受理其 所提出的基金轉換及/或申購基金股份之申請。

順頌 商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誠晃